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5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取消此前针对日常经营合同制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自愿性披露标准

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为：

合同类别	金额
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	人民币 2,000 万元以上
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	人民币 20,000 万元以上
单个户用光伏电站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	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上

注：上述自愿披露标准中的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愿性披露标准

本次取消自愿性披露标准后，公司不再执行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，后续日常经营合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日常经营合同的披露有新的规定，公司将遵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